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各项运作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 2020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八项议案。

4、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

2020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1、2020年2月27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对公司依规计提2019年资产减值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2020年3月13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2020年4月26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八项议案，并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对《2019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4、2020年4月27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5、2020年8月25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并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6、2020年10月27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叶根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了公司非职工监事职务。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履职。

（二）对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监督

2020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2020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职、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财务管理情况的监督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行为遵循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加强专业素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监事会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与内部培训，并借鉴其他公司工作经验，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持续提升监事会工作质量。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

真履行监督职能，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